

本檢核表乃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撰寫，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，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。

本檢核表乃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撰寫，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，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。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5	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 ☐ 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	第 7 條 第 15 條
6	☐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（檢附撤回申訴書）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（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）	第 9 條
	☐ 召開申評會，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	
7	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☐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☐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☐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 ☐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☐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☐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☐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	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5 條 第 23 條
8	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？ ☐ 受理 ☐ 不受理（以下勾選原因） ☐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（檢附通知書函副本） ☐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☐ 逾期（逾 30 日）提出申訴 ☐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☐ 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☐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（同案號：_____） ☐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	第 6 條 第 16 條
9	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？ ☐ 否（請跳填 11） ☐ 是→ ☐ 調查小組_____人（含外聘_____人）	第 12 條
10	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	第 13 條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	☐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☐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☐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☐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 (至多延長 10 日) 完成調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11	☐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	第 20 條
12	☐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 ☐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☐ 申訴人基本資料 ☐ 代理人基本資料 ☐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 ☐ 申評會主席署名 ☐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☐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☐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	第 20 條
13	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☐ 送達並確認簽收，本案結案 ☐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本案結案	第 21 條
業務承辦人：_____ 申評會主席：_____		

04 | 申訴書示例

(一) 學生申訴書示例 (本人申請)

(學校名稱)學生申訴書 (本人申請) 密件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申 訴 人 簽 名					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(二) 學生申訴書示例 (代為申請)

(學校名稱) 學生申訴書 (代為申請) 密件

學生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代 理 人 簽 名					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法定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 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(三)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示例

(學校名稱)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

學生自治組織名稱						
代 表 人 資 料	姓 名		代 表 人 職 稱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 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(申訴事實 -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 求 事 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 關 證 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 無則免填)					
代表人簽名：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收 件 紀 錄	收件人				收件日期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 註	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 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05 |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示例

(學校名稱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

申 訴 人 姓 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
代 理 人 代 表 人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撤 回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			
撤 回 人 簽 章		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

(雙方複印留存)

06 |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(學校名稱)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5項規定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」本案選定_____、_____、_____，共_____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。

代表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 名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 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7 | 申訴委任書示例

(學校名稱) 學生申訴委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第 4 條第 6 項委任受任人_____為

☐ 申訴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

☐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 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☐ 申訴輔佐人

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委 任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住 址：

受 任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